

南京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无人机禁种铲毒航测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TDFW-202301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无人机禁种铲毒航测服务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7.79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7.79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无人机禁种铲毒航测服务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无人机禁种铲毒航测服务采购:

1. 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注: 1) 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或《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提供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经营范围中需载明空中拍照或航空摄影)。

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4-21 09:00到2023-04-26 17:00

获取方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5-12 14: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5-12 14:00

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号2楼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南京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无人机禁种铲毒航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号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5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JTWDFW-2023013

1.2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无人机禁种铲毒航测服务采购

1.3预算金额：27.79万元

1.4最高限价：27.79万元

1.5采购需求：南京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无人机禁种铲毒航测服务采购，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6服务期限：一年，一年服务期满后，招标人有权视履约情况决定续签合同或重新采购，合同期为一年一签，不超过两年。

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注：1) 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或《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提供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经营范围中需载明空中拍照或航空摄影）。

2.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21日至2023年04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号2楼

方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领取招标文件。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现金缴纳）。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2023年05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4.2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号2楼会议室

4.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

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日历天。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6.2. 投标人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6.3. 勘察现场或答疑:投标人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和安全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南京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王家湾118号

联系人: 郭警官

联系方式: 025-84426811

7.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号二楼

联系方式: 18706290972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凯

电话: 1870629097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公安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王家湾118号
联 系 人: 郭警官
电 话: 025-8442681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号二楼
联 系 人: 陈凯
电 话: 18706290972

电 子 邮 件： 245452429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凯（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